

证券代码：300696

证券简称：爱乐达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ALD Aviation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二〇二一年八月

## 特别提示

###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 1、发行股票数量：11,901,928 股
- 2、发行股票价格：42.01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499,999,995.28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494,311,316.03 元
- 5、超募资金数额：0.00 元

###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 1、股票上市数量：11,901,928 股
- 2、新增股份本次可流通数量：0 股
- 3、新增股份后总股本（A 股）：244,297,078 股
- 4、调整后 A 股每股收益：0.5598 元
- 5、股份预登记完成日期：2021 年 8 月 16 日
- 6、股票上市时间：2021 年 8 月 23 日（上市首日），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 三、新增股票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 2021 年 8 月 23 日（上市首日）起开始计算。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要求的，从其规定或要求。

### 四、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 目 录

特别提示.....	1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	1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	1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	1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	1
目 录.....	2
释 义.....	4
一、公司基本情况 .....	5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	6
（一）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6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发行过程简述.....	6
（三）发行时间.....	11
（四）发行方式.....	12
（五）发行数量.....	12
（六）发行价格.....	12
（七）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13
（八）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13
（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14
（十）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14
（十一）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14
（十二）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4
（十三）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9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	19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19
（二）新增股份的基本情况.....	19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20

(四) 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20
<b>四、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b>	<b>20</b>
(一)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	20
(二)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20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21
(四) 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21
<b>五、财务会计信息讨论和分析 .....</b>	<b>22</b>
(一) 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2
(二)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4
<b>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b>	<b>25</b>
<b>七、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b>	<b>26</b>
(一) 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26
(二) 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26
<b>八、其他重要事项 .....</b>	<b>26</b>
<b>九、备查文件.....</b>	<b>27</b>

## 释 义

在本上市公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爱乐达	指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	指	爱乐达本次向不超过 35 名（含本数）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	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
董事会	指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发证券、保荐机构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上市公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的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engdu ALD Aviation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爱乐达

股票代码：300696

成立日期：2004年3月1日

股票上市日期：2017年8月22日

法定代表人：范庆新

董事会秘书：陈苗

注册资本：23,239.5150 万元

注册地址：成都市高新区西部园区天勤路 819 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高新区西部园区安泰二路 18 号

所属行业：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公司电话：028-87809296

公司传真：028-87867574

公司网址：<http://www.cdald.com>

公司电子邮箱：[sec@cdald.com](mailto:sec@cdald.com)

经营范围：机械零部件、模具、机电设备、电子元器件、成套电缆及电缆线束总成的设计、制造、销售；飞机零部件、地面设备的研发、制造、修理、技术服务及销售；飞机零部件的特种检测、理化试验及热表处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 （一）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发行过程简述

#### 1、公司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0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 （2）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 2、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审核注册过程

2021年6月2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1年7月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5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注册申请。

#### 3、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简述

#####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于2021年7月21日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时确定的《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拟发送

对象名单》，符合发送认购邀请文件相关条件的投资者共计 91 名。前述 91 名投资者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日已经提交认购意向函的 40 名投资者、公司前 20 名股东中的 13 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以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20 家、证券公司 13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5 家。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上述投资者发送了《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等文件。

除上述投资者外，2021 年 7 月 21 日（含）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后至 2021 年 8 月 1 日（含，询价前一日），有 35 名新增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向。联席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其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等文件，上述过程均经过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新增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英奇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2	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
4	徐国新
5	朱闽川
6	冯桂忠
7	上海深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	杜伟业
9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	井冈山复朴新世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刘兵
13	深圳市和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左财百
16	上海涌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18	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9	何慧清
20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	泸州璞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	深圳市纵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4	磐厚蔚然（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	湖南阿凡达投资有限公司
26	彭铁缆
27	叙永金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	李秋菊
29	UBS AG
30	天泽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1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3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3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5	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经联席主承销商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也符合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

## （2）申购报价情况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申购时间内，即 2021 年 8 月 2 日上午 9:00-12:00，在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 47 名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及其他申购相关材料。经联席主承销商与发行见证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其中 1 名投资者的报价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为无效报价，其余 46 名投资者的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保 证金	是否有效 报价
1	李秋菊	51.00	1,700.00	是	是

2	UBS AG	48.00	3,000.00	是	是
		40.12	6,000.00		
3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5.20	2,000.00	是	是
4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 3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5.20	1,700.00	是	是
5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 4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5.20	1,500.00	是	是
6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4.60	1,500.00	不适用	是
7	叙永金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金舵定增增强二号私募 股权投资基金	43.21	5,000.00	是	是
		41.01	6,000.00		
		34.06	8,000.00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20	1,500.00	是	是
		40.33	8,200.00		
		36.53	17,600.00		
9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18	8,300.00	不适用	是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90	11,500.00	不适用	是
		41.03	17,400.00		
		40.14	20,500.00		
11	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 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42.37	10,000.00	是	是
		39.58	15,000.00		
		37.91	20,000.00		
1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 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42.08	2,000.00	是	是
13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01	3,100.00	是	是
		39.25	3,200.00		
		37.91	3,300.00		
1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99	2,700.00	不适用	是
		40.15	4,100.00		
		36.12	4,700.00		
15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06	3,000.00	是	是
		38.88	5,000.00		
16	中兵财富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 司-中兵资产富兵 1 号私募证券 投资基金	41.03	4,000.00	是	是

17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型投资账户	41.01	3,000.00	是	是
18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41.01	1,500.00	是	是
19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41.01	1,500.00	是	是
20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88	10,000.00	是	是
21	何慧清	40.66	1,700.00	是	是
22	宁波信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63	20,000.00	是	是
2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40.31	2,000.00	是	是
2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40.31	1,500.00	是	是
25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中金期货-融汇1号资产管理计划	40.19	8,000.00	是	是
		38.19	10,000.00		
		36.19	12,000.00		
26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信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15	1,500.00	是	是
27	磐厚蔚然(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磐厚蔚然-创新科技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10	1,500.00	是	是
28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0.00	19,300.00	不适用	是
		39.00	41,200.00		
		36.60	43,100.00		
29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国海创新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40.00	3,100.00	是	是
		38.05	5,000.00		
30	徐国新	39.88	3,600.00	是	是
		36.58	5,000.00		
		35.28	8,000.00		
31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九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39.88	1,800.00	是	是
		37.88	2,400.00		
		35.88	3,000.00		
32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48	2,000.00	是	是
		37.47	3,000.00		
33	朱闽川	39.25	1,500.00	是	是

34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00	9,200.00	不适用	是
35	刘兵	38.32	3,000.00	是	是
36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27	4,000.00	不适用	是
37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8.05	1,500.00	是	是
		37.65	2,000.00		
38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80	2,800.00	不适用	是
39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银共同基金	37.30	1,500.00	是	是
40	李伟	37.18	1,500.00	是	是
41	陈火林	36.62	1,500.00	是	是
		35.52	1,600.00		
42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21	2,200.00	是	是
		34.11	2,300.00		
43	深圳市纵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纵贯策略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01	4,300.00	是	是
44	泸州璞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70	1,500.00	是	是
45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35	1,500.00	是	是
46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06	1,500.00	不适用	是
47	天泽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2.37	1,500.00	否	否
		40.14	1,600.00		
		35.68	1,700.00		

### (3) 最终获配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2.01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11,901,928股，募集资金总额499,999,995.28元，未超过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规定的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上限。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13名，具体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李秋菊	404,665	16,999,976.65	6
2	UBS AG	714,115	29,999,971.15	6
3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2期	476,077	19,999,994.77	6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3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4,665	16,999,976.65	6
5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4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57,057	14,999,964.57	6
6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57,057	14,999,964.57	6
7	叙永金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舵定增增强二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190,192	49,999,965.92	6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7,057	14,999,964.57	6
9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75,720	82,999,997.20	6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37,443	114,999,980.43	6
11	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380,385	99,999,973.85	6
1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476,077	19,999,994.77	6
13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418	3,000,270.18	6
	合计	11,901,928	499,999,995.28	-

### （三）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为2021年7月29日。

### （四）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

### （五）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1年7月29日，发行底价为34.06元/股。

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结果，并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42.01元/股，为发行底价的1.23倍。

## （六）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4,679,976 股（含 14,679,976 股，为本次拟募集资金金额上限 50,000.00 万元除以本次发行底价 34.06 元/股）。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最终为 11,901,928 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 （七）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999,995.28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4,311,316.03 元。

## （八）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确定配售结果之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向本次发行获配的 13 名发行对象发出了《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配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1）21008690019 号），截至 2021 年 8 月 5 日下午十五时（15:00）止，广发证券指定的投资者缴存款的银行账户已收到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499,999,995.28 元。

2021 年 8 月 6 日，广发证券将扣除保荐费和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1BJAG10526 号），截至 2021 年 8 月 6 日止，爱乐达此次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499,999,995.28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不含增值税）

人民币 5,688,679.2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4,311,316.03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1,901,92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482,409,388.03 元。

### **(九)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一个月内，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十) 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2021 年 8 月 16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 **(十一) 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最近一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 **1、李秋菊**

姓名：李秋菊

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 **2、UBS AG**

企业性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地址：Bahnhofstrasse 45,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4051 Basel, Switzerland

注册资本：385,840,847.00 瑞士法郎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房东明

### **3、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 10 号院 3 号科研办公楼 6 层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明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4、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孙志晨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5、叙永金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叙永县叙永镇和平大道御景东城 28 幢金融大厦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段晓琳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1、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2、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3、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4、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注册资本：890,794.7954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贺青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71 号南沙金融大厦 11 楼 1101 之一 J20 室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小舟

经营范围：基金销售;基金募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 **8、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夏理芬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 7 层 2-701A

注册资本：634,320.00 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航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王俊杰为代表）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27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10、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102 室

注册资本：60,06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明浩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B 座 2101、2104A 室

注册资本：1,145,616.0748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十二）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 1、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已向深交所报送的《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50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 2、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及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爱乐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十三）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021年8月1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 **（二）新增股份的基本情况**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爱乐达

证券代码：300696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3 日（上市首日），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四、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1 年 7 月 9 日）		本次变动	本次发行后（截至股份登记日）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	89,657,973	38.58	11,901,928	101,559,901	41.57
无限售条件股	142,737,177	61.42	-	142,737,177	58.43
<b>总股本</b>	<b>232,395,150</b>	<b>100.00</b>	<b>11,901,928</b>	<b>244,297,078</b>	<b>100.00</b>

### （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 1、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7 月 9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冉光文	29,762,859	12.81
2	丁洪涛	29,313,479	12.61
3	谢鹏	29,313,180	12.61
4	范庆新	29,080,681	12.51
5	舟山添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88,980	2.84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76,488	2.44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军工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40,451	1.52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25,716	1.43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35	1.29
10	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99,914	1.16
合计		<b>142,301,783</b>	<b>61.22</b>

## 2、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示意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示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冉光文	29,762,859	12.18
2	丁洪涛	29,313,479	12.00
3	谢鹏	29,313,180	12.00
4	范庆新	29,080,681	11.90
5	舟山添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88,980	2.70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76,488	2.32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军工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40,451	1.45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25,716	1.36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35	1.23
10	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99,914	1.11
合计		<b>142,301,783</b>	<b>58.25</b>

###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 （四）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2021年1-3月、2020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2014元、0.5885元；本次发行后，2021年1-3月、2020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1916元、0.5598元。

类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2021年1-3月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2020 年末	2021年1-3月/2021 年3月31日	2020年 /2020年末
基本每股收益	0.2014	0.5885	0.1916	0.5598
每股净资产	4.34	4.14	6.16	5.96

注：1、发行前数据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并考虑期后转增股本及回购股份影响计算。

2、发行后每股净资产=(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 2021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发行后每股收益=2020 年度或 2021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

## 五、财务会计信息讨论和分析

### (一) 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 3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76,117.17	75,312.44	61,094.04	55,036.79
非流动资产	36,731.62	35,126.54	31,643.38	27,651.94
资产合计	112,848.79	110,438.99	92,737.42	82,688.73
流动负债	7,462.39	8,322.89	3,591.35	2,938.06
非流动负债	4,419.23	5,973.09	4,737.24	4,877.87
负债合计	11,881.63	14,295.98	8,328.59	7,815.93
所有者权益	100,967.17	96,143.01	84,408.83	74,872.80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10,840.56	30,378.97	18,423.52	12,814.60
营业成本	4,046.24	9,337.82	6,029.28	4,718.77
营业利润	5,473.77	17,253.77	9,334.85	8,006.03
利润总额	5,473.77	16,662.53	9,330.46	8,001.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81.57	13,676.00	7,805.13	6,847.99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	-----------	-------	-------	-------

项 目	2021年 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0.90	-2,360.36	10,375.67	-150.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4.08	7,308.58	-6,645.66	-14,329.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2.55	-1,502.81	47.88	-2,093.3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10.63	3,445.42	3,777.90	-16,574.0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94.14	14,983.50	11,538.09	7,760.19

#### 4、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21年 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流动比率（倍）	10.20	9.05	17.01	18.73
速动比率（倍）	8.11	7.15	13.84	16.20
资产负债率	10.53%	12.94%	8.98%	9.4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34	1.45	1.67	1.41
存货周转率（次）	0.26	0.69	0.64	0.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681.57	13,676.00	7,805.13	6,847.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597.57	13,286.87	6,870.03	5,108.6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6	0.76	0.39	0.5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6	0.76	0.39	0.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5%	15.41%	9.74%	9.49%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稀释每股收益= $P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 \text{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稳定增长，主要系经营积累、新建项目，使得应收账款、存货、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等资产增加所致。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66.56%、65.88%、68.19% 和 67.45%，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33.44%、34.12%、31.81% 和 32.55%，资产结构相对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2,938.06 万元、3,591.35 万元、8,322.89 万元和 7,462.3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59%、43.12%、58.22% 和 62.81%，占比呈现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保持稳定，主要为长期借款和政府专项补贴形成的递延收益。

###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未发生重大变化，总体稳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8.73、17.01、9.05 和 10.20，速动比率分别 16.20、13.84、7.15 和 8.11，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45%、8.98%、12.94% 和 10.53%。

### 3、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41、1.67、1.45 和 0.34。公司整体运转正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匹配。

### 4、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3.12%、67.20%、69.26% 和 62.48%，呈现一定波动。

## 5、现金流量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0.78 万元、10,375.67 万元、-2,360.36 万元和-1,390.90 万元。公司 2018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为客户采用票据结算比例增加，至期末票据尚未到期所致。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60.36 万元和-1,390.90 万元，主要系受客户结算周期影响。2020 年以来，受公司收入增幅较大及疫情影响，与客户核对及结算周期有所延长，使得回款周期增加；此外，2020 年度数据还受当年下半年营业收入占比较高，至当年末尚未至回款期影响。

##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b>(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b>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保荐代表人：	马东林、刘敏溪
项目协办人：	杜有恒
项目组成员：	杨俊丰、鲍俊杰、文晋、刘家俊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41 层
电话：	020-66338888
传真：	020-87553600
<b>(二)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b>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九层
电话：	010-85130683
传真：	010-65608451
<b>(三) 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b>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刘焘、李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电话：	010-88004488
传真：	010-66090016
<b>(四) 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b>	
负责人：	谭小青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夕甫、胡如昌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电话:	010-65542288
传真:	010-65547190
<b>(五) 验资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b>	
负责人:	谭小青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夕甫、胡如昌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电话:	010-65542288
传真:	010-65547190

## 七、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 (一) 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承销暨保荐协议》。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马东林、刘敏溪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 (二) 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上市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广发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 八、其他重要事项

无。

## 九、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文件；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保荐书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报告；
-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5、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9 日